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7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5,638,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50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43,696,3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54,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87,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565,2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0.97%;254,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1,687,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5%。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3,695,3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87,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564,2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0.96%;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1,687,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5%。

3、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3,695,3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87,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564,2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0.96%;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1,687,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5%。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5,383,0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251,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8.81%;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245,383,0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251,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8.81%;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1,236,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270,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236,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8.74%;270,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383,0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251,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8.81%;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383,0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251,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8.81%;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360,0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228,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8.70%;2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346,0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214,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8.64%;27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9%;1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

11、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368,0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70,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236,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8.74%;270,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383,0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251,9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8.81%;25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3、关于公司2023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244,710,6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28,12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579,5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7,693股的95.68%;928,12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甄朝勇马宏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现场出席4名,通讯出席1名(胡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207人;授予权益总量由922万股调整为92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782.11万股调整为780.1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561.91万份调整为560.9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20.20万股调整为219.20万股),预留权益数量139.89万股保持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列入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3年3月7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2名,通讯出席1名(帖书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董续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除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3年3月7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207人;授予权益总量由922万股调整为92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782.11万股调整为780.1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561.91万份调整为560.9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20.20万股调整为219.20万股),预留权益数量139.89万股保持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列入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微智能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为2023年3月7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560.91万份,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19.20万股,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3年3月7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91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922.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696.50万股的3.7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61.91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8%,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9%,合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84.83%;预留授予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139.89万份/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15.17%。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即16.06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当预留权益含限制性股票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10.71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时,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时,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预留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当预留权益含限制性股票时,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当预留权益含限制性股票时,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	20%	25%	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4年	50%	42%	50%	42%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年	80%	70%	80%	70%

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时,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4年	50%	42%	50%	42%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年	80%	70%	80%	7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